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关事项的公告,如投资者据此操作,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明确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具体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与公司所处行业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完成,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76.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75.02万元。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8.3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2020年9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应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及时调整该转股价格,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方案;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2021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0、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净利润	40,576.18	40,5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75.02	38,675.02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8%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净利润	40,576.18	40,5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75.02	38,675.02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8%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净利润	40,576.18	40,5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75.02	38,675.02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8%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在转股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净利润保持平稳或出现下降增长慢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等指标都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面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面临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下调,从而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产生影响。对于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潜在摊薄作用,同时,公司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1、人员准备
公司拥有集成电路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技术、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深耕集成电路领域多年,先进的技术和扎实的工艺,在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等产品方面已形成业内领先的人才与技术优势,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准备
公司持续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结合,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2019年,公司新增专利148项,新增授权专利70项,其中包括控制芯片发明专利,在研发的产品方面取得专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公司新一代高性能安全芯片“获第二届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CITE2019)创新奖”、“高性能技术安全芯片”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

3、市场准备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涉及多个行业领域。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公安司法业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智能卡厂商,并涉及中国三大运营商、各大军工集团及公安、社保、交通等行业生产型厂商,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公司在车载控制芯片领域,公司与国内主要商用车、商用车企业及大型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车载安全芯片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行业应用广泛的芯片产品之一。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投资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经营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并与资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投入和研发投入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告中的各项项目(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生产能力和,提升行业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的履行工作,统筹安排合理提升投资效率,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持续增长。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稳健的决策,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可行,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系的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决策程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程序,强化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同时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和评价,若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相应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薪酬计划,承诺其个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和评价,若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相应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薪酬计划,承诺其个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566.89	60,000.00
2	车载控制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6,701.62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79,278.51	1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募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1年期、2年期、3年期,分别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取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期”)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于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开始转股到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公式为: $O = V \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明确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具体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与公司所处行业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完成,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76.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75.02万元。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8.3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2020年9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应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及时调整该转股价格,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方案;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2021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0、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净利润	40,576.18	40,5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75.02	38,675.02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8%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净利润	40,576.18	40,5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75.02	38,675.02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8%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净利润	40,576.18	40,5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75.02	38,675.02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78%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在转股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净利润保持平稳或出现下降增长慢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等指标都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面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面临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下调,从而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产生影响。对于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潜在摊薄作用,同时,公司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1、人员准备
公司拥有集成电路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技术、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深耕集成电路领域多年,先进的技术和扎实的工艺,在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等产品方面已形成业内领先的人才与技术优势,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准备
公司持续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结合,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2019年,公司新增专利148项,新增授权专利70项,其中包括控制芯片发明专利,在研发的产品方面取得专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公司新一代高性能安全芯片“获第二届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CITE2019)创新奖”、“高性能技术安全芯片”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

3、市场准备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涉及多个行业领域。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公安司法业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智能卡厂商,并涉及中国三大运营商、各大军工集团及公安、社保、交通等行业生产型厂商,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公司在车载控制芯片领域,公司与国内主要商用车、商用车企业及大型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车载安全芯片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行业应用广泛的芯片产品之一。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投资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经营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并与资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投入和研发投入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告中的各项项目(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生产能力和,提升行业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的履行工作,统筹安排合理提升投资效率,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持续增长。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稳健的决策,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可行,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系的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决策程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程序,强化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制,同时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和评价,若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相应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薪酬计划,承诺其个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和评价,若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相应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薪酬计划,承诺其个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566.89	60,000.00
2	车载控制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6,701.62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79,278.51	1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募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